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簡字第18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剴聚建材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明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峯勗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丁瓊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,030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本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0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